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李嘉

一、本署檢察官張瑞玲偵辦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潘健成等人因未揭露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關係人間的循環交易導致財報不實案件，已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為潘健成等人雖成立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財務報告不實罪，惟考量潘健成等人並無前科，且經查證潘健成等人確實未從中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並均於偵查中自白，積極配合檢察官調查證據，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減刑規定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相關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決定對潘健成等人為緩起訴處分。

二、本案包含潘健成在內共有十一名群聯公司人員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潘健成之緩起訴處分金為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其餘被告之緩起訴處分金，則視涉案情節輕重分別為新臺幣 450 萬元至 4 萬元不等。

三、另有關潘健成等人被移送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案件及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殊背信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此部分之

證據不足，檢察官就此部分對潘健成等人為不起訴處分。